# 本次检验项目

一、餐饮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GB 14934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(饮)具》、GB 2716-20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整顿办函[2011]1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五批)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复用餐饮具(餐馆自行消毒)检验项目包括大肠菌群、阴离子合成洗涤剂(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)。

2.煎炸过程用油检验项目包括极性组分、酸价(KOH)。

3.油炸肉类(自制)检验项目包括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。

4.酱卤肉制品(自制)检验项目包括可待因、吗啡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罂粟碱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那可丁

二、调味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6878-201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碘含量》、GB 2719-20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醋》、GB 2721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/T 18187-2000《酿造食醋》、GB/T 5461-2016《食用盐》、GB/T 8967-2007《谷氨酸钠(味精)》、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、整顿办函[2011]1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五批)》、食品整治办[2008]3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一批)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普通食用盐检验项目包括亚铁氰化钾/亚铁氰化钠(以亚铁氰根计)、总汞(以Hg计)、总砷(以As计)、氯化钠、氯化钠(以湿基计)、碘(以I计)、钡(以Ba计)、铅(以Pb计)、镉(以Cd计)。

2.火锅底料、麻辣烫底料检验项目包括可待因、吗啡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罂粟碱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那可丁。

3.蚝油、虾油、鱼露检验项目包括大肠菌群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氨基酸态氮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菌落总数。

4.辣椒、花椒、辣椒粉、花椒粉检验项目包括二氧化硫残留量、日落黄、柠檬黄、罗丹明B、胭脂红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铅(以Pb计)。

三、粮食加工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、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大米检验项目包括无机砷(以As计)、苯并[a]芘、赭曲霉毒素A、铅(以Pb计)、镉(以Cd计)。

四、乳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5190-2010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灭菌乳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卫生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农业部、工商总局、质检总局公告2011年第10号《关于三聚氰胺在食品中的限量值的公告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灭菌乳检验项目包括三聚氰胺、丙二醇、商业无菌、脂肪、蛋白质、酸度、非脂乳固体。

五、水产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藻类干制品检验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。

六、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GB 2716-20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/T 1536-2021《菜籽油》、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菜籽油检验项目包括乙基麦芽酚、溶剂残留量、苯并[a]芘、过氧化值、酸价(KOH)。

七、淀粉及淀粉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粉丝粉条检验项目包括二氧化硫残留量、喹啉黄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日落黄、柠檬黄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铅(以Pb计)、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,以Al计)。